

## POPRC-7/12: 对委员会工作的确实参与问题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 迄今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切实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而展开的活动,

*承认* 所有缔约方必须收集关于候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 其中包括监测数据, 同时适当注意到各缔约方不同的能力和条件,

*还承认* 必须提高利益攸关方、青年人和公众对于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展开的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工作的认识, 包括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所造成风险评估工作的认识,

### 1. *邀请* 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所经历的条件中缺乏关于候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科学技术数据;

(b) 采取适当行动, 通过加强实验室能力, 可能通过区域合作, 例如与各区域中心的合作, 并通过化学品信息交流网等其他网络, 加强这些国家查明候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取得其数据的能力;

2. *邀请* 秘书处继续努力, 根据资源的供应情况, 推动各方切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利用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技术投入, 以各区域的正式联合国语文组织网上研讨会, 并组织区域性会议, 把各种利益攸关方招集起来, 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专家, 以实现下列目标:

(a) 提高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工作的理解, 并就如何推动这项工作提供指导;

(b) 就这些区域中的现有信息来源提供指导, 并讨论各国在收集信息方面面临的挑战;

(c) 提高人们对包括硫丹、全氟辛烷磺酸和溴化二苯醚等新近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在成本效益、效率和人类和环境影响等方面提出的问题的认识;

(d) 提高人们对《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酰氟和溴化二苯醚所提出问题的认识, 其中包括查明含有这些物质的物品和产品的方法、备选处置办法和这些化学品的替代品;

(e) 通过探讨可能的协同增效的机会和效益, 促进在区域一级协调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3. *还邀请* 秘书处在请各缔约方就附件 E 和附件 F 提供资料的函件中强调关于在特定国家情况下接触化学品的资料的关键重要性;

4. *邀请* 各区域中心和各缔约方在委员会成员的技术协助下, 制定战略, 就除了新近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外的候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收集并

提供信息，作为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关于切实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手册中规定的方法；<sup>1</sup>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为支持缔约方切实参与该项工作的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

---

1 UNEP/POPS/COP.4/INF/9。